

债券代码：143085.SH

债券简称：17光明0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Bright Food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17年8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光明食品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六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明食品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十六次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光明食品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裁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

2017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4月2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55%。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光明01）。

**2、债券代码：**143085.SH

**3、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的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55%。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

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4月21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1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4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借款。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4、向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虹口支行开立。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关于董勤同志不再担任光明集团总裁的事项**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董勤同志免职的通知》（沪府任【2017】114号）文件精神，在光明集团总部（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举行第六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勤同志不再担任光明食品集团总裁职务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董勤同志不再担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董事会战略

和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此次总裁变动属于正常企业行为，光明集团将在收到市政府新任总裁正式任命文件后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本次总裁变动不会对光明集团日常管理、业务发展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光明集团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